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通過下列事項：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通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劉小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鄺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批准的日期。」

5. 「動議：

- (a)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當時通行之規定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授予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除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當時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可發行股份及可重售之庫存股份(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批准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不時生效者）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規限下，凡提述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或處理股份，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為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履行任何義務）。」

6. 「動議待載於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是於董事根據或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包括可重售之庫存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不時生效者）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規限下））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根據或依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祥先生
郭圓濤博士
錢紅驥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名稱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區政府所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或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若股東有任何特定進出要求或參加大會之特別需要，其需將其聯繫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電郵至info@chinabioservices.com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188 3333給予本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